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

2020年8月13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勤信验【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共筹得人民币651,999,853.44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79,002.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620,850.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745,606.00元,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03,875,244.6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和实施进行细化和调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会积极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拟投资项目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23070000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746.8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9399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905.4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129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39.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70573810258	补充流动资金	11,614.94
合计				64,206.3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档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 项。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丽、郑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华农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华农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50,113,207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为159,122,247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5.4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85,858,813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数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41.2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册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07,139	34.45	120,607,139	31.26
张华农	24,346,237	6.95	24,346,237	6.31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4.05	14,168,871	3.67
合计	159,122,247	45.45	159,122,247	41.24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华农先生,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件许可,于2014年11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天风证券的郑旭先生、吴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招商证券在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联化科技非公开增发、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三友化工非公开增发、中房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旭: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天华超净创业板IPO项目、华锋股份IPO项目、安博通科创板IPO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20年9月28日孚日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否	45,000,000	88.58%	4.96%	2019.4.3	2020.9.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50,800,000	5.59%	0	0%	0%	0	0	0	0

注: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7,905,31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箱:ir@jytcorp.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蔡明、侯海涛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322

传真:010-88085256

邮箱:zukai@swhysc.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3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学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推举,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由李旻坤监事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对马学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1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来函,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的3,450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指定账户,导致被动减持。自2019年5月21日至今,华信恒源所持公司股份由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4%)变为23,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2%),权益变动比例为6.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因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华信恒源作为中科恒源的担保方,以部分股权质押为其债务担保。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将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3,450万股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8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0年8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3,450万股进行公开拍卖并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根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新71执10号之三十八],裁定被执行人华信恒源将所持本公司的3,450万股股份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指定账户,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由26,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0%)被动减少为23,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24日,华信恒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股份共计3,300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5/21	2.74	1800	1.77%
集中竞价	2019/6/4	2.94	500	0.49%
集中竞价	2019/6/11	3.1	500	0.49%
集中竞价	2020/1/10	2.63	250	0.245%
集中竞价	2020/1/13	2.59	250	0.245%
总 计			3300	3.24%

2、根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3,450万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指定账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华信恒源	否	3,450	3.39%	2020-9-2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信恒源所持公司股份3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4%;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信恒源所持公司股份23,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6.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华信恒源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的告知函;

2、法院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3,450万股股份因执行司法强制划转而解除质押和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质押股数(万股)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3,450	质押起始日:2018-12-05 冻结起始日:2020-6-23	2020-9-24	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2.92%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9)。

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9月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0 年 9 月 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陆军先生、李国伟先生、梁子权先生、丁继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古群女士、张亚普先生、沈小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南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研究所所长、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江海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47,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陈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 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陆军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江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军先生参与研制的“高比容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1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丁继华先生,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5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江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丁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丁继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方仁德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及其集团多间全资附属公司董事,曾经于美国投资银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任职。

方仁德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方仁德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60,682股,占公司总股本2.11%,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国伟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5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主修商业管理。现任香港上市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李国伟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长官,具有多年银行业务、财务及管理顾问及实业管理经验。

李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24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李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梁子权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63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会计学;并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经理,及拥有多年财务及管理顾问的工作经验。

梁子权先生现任香港上市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子权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62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古群,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2013年9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2017年5月至今,现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亚普,男,1963年出生,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中国内地长期从事律师职业,在法国威立雅环境等企业担任中国法务管理职务。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亚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小燕,女,中国共产党员,1974年出生,博士。2009年8月-2016年6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2018年12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沈小燕女士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理事、南通市珠算学会理事。现担任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小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年9月2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0 年 9 月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二十一次监事会,推荐钱志伟先生、保丽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此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2019年9月2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志忠(任期五年:2019年9月2日—2024年9月2日)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钱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钱志伟先生自1984年进入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办公室科员、现任江海股份办公室主任。

钱志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钱志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保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4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银行会计、成本会计,现任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保丽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蔡志忠先生自1980年进入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技术部包装设计师,兼公司企划设计。现任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南通市美术家协会理事。

蔡志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蔡志忠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江海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江海股份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已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需要补充,现作如下补充:

在《江海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江海股份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中董事会候选人简历以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中均补充:“候选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江海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补充前: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南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研究所所长、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江海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47,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